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通〔2020〕1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市律师协会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细则》的通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全市律师：

《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细则（修订案）》已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0年12月24日

天津市律师协会纪律处分决定执行细则

（2017年9月14日第七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8日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为严格规范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律师协会”）行业纪律处分决定的执行，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则、规范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做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被处分的会员送达处分决定书。受送达人为个人会员的，处分决定书应同时送达其执业机构。

第二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应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可由2名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后，交由受送达人所在律师事务所代为签收，对于受送达人为个人会员的，可以委托被处分会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送达。受送达人为团体会员的，可留置送达。代签收日或留置送达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条 处分决定书除直接送达外，也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采用特快专递方式投递处分决定书，以邮政部门短

信注明的投递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条 处分决定的执行机构为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惩戒委员会应在律师协会网站设立的公示栏，公示律师协会公开谴责及以上的处分决定。

第五条 对于训诫处分的，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对被处分会员进行当面训诫。当面训诫应由2名以上的惩戒委员会的委员进行，并由专人负责记录。训诫后，由被处分会员在记录上签字。被处分会员拒绝签字的，由负责执行训诫的惩戒委员会委员在记录上注明并签字。

惩戒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处分的个人会员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被处分的团体会员的负责人，告知其接受训诫处分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可以采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

第六条 被处分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接受训诫的，或者拒绝在记录上签字的，视为拒绝接受训诫处分。

对拒绝接受训诫处分的会员，在律师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直至该被处分会员接受训诫之日止。

第七条 对于警告、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将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以简报形式每季度发送至各区律工委，由律工委转发至各律师事务所。

第八条 对于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的处分决定，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将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在律师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九条 对于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将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在律师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惩戒委员会有权责令受处分会员进行强制集中学习或进行整改，并建议相关部门限制其执业调动并暂缓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对会员的行业处分决定应记入该会员的档案，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对公开谴责及以上的处分决定，公示期为五年。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律师协会会长会通过生效后，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律师协会会长会负责解释。